

# 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組織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航企字第 106150000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航企字第 1070052815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航企字第 1070063800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航企字第 1091510272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航企字第 1141510392 號令修訂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國內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活動，俾利本局推動國際海運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之海運相關公、協會等財(社)團法人。

三、本局對國內海運團體之補助總金額以當年度本項預算編列數為限，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入會費，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年費，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參加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會議或活動之經濟艙機票，並以票價百分之七十為限。

(四) 其他參與或辦理國際海運相關組織活動費用，並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同一年度，同一申請補助團體依本要點申請之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限。

由本局考量業務需求指定參與之國際團體，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屬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補助項目者，受補助團體應配合本局推動國際海運相關事務，參與國際海運相關組

織活動，積極參與會務，分享我國經驗，並蒐集最新國際趨勢及其他國家作法，將研析資訊提供本局參考，並配合於本局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中分享出國見聞。

四、申請補助之團體應於辦理補助事項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格式如附件一)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書。
- (二) 計畫書。
- (三) 經費收支估算表。
- (四) 團體立案證明。

五、本局受理補助申請，經承辦單位確認申請文件完備，綜整本局相關單位建議擬訂初步審查意見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查及評分：

- (一)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項目。
- (二) 計畫完整性及合理性。
- (三) 預期成果或前次參與國際事務成效(含第十一點第二項之績效指標達成度)。
- (四)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五)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 最近三年接受本局補助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
- (八) 參與國際事務，未曾有損害國家形象或國家利益之情形。
- (九) 已加入或申請加入與國際海事組織(IMO)高度相關，並具諮詢地位之國際海運團體。

申請補助之團體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第九款情形，且本局擬定補助年費經費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得不經前項審查程序，逕簽報首長核可後辦理。

六、審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企劃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局長自下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本局一級單位主管。

(二) 海運相關學者或專家。

召集人為審查小組會議主席，如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召開一次，特殊情形經召集人同意者，得另行召開。

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局兼任之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及必要費用。

審查小組委員對於申請補助之團體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其利害關係之有無，由會議主席決定之。

七、經本局同意補助之團體應於受補助事項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格式如附件二）向本局提出申請核銷。核銷文件得由本局依第三點之補助項目擇定，本局並應於同意補助時敘明。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請撥及核銷者，得於期限截止前向本局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最長以一個月為限。未依期限報核，復未申請展延者，本局得逕予註銷該筆補助款。

當年度經費核銷至遲應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八、受補助團體申請補助事項，總結算金額超出總預算金額時，超出部分本局不予補助；總結算金額小於總預算金額時，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銷。
- 九、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各項支用單據，由受補助團體自行依規定妥善保存，供本局事後查考審核，本局得以書面抽查方式，請受補助團體將查核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送本局，經本局審核完竣作成紀錄後送回。

經發現未確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十、受補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核銷文件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本局如發現受補助團體之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本局所定補助範圍或項目支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浮報情事者，除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款項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團體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本局審查受補助團體之工作成果報告，其績效指標為該團體參與國際海運相關組織之會議或活動次數、發

言內容、提供研析資料或由受補助之團體提供彰顯其工作績效之事項等。

- 十二、申請補助之團體因同一補助事項向本局及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三、申請補助團體接受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執行本要點之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五、受補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十六、本局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補助申請書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國際組織會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預算 及 分攤情形	總預算	新臺幣	元整	100%
	自籌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檢附文件

計畫書                    經費收支估算表                    立案證明

其他：(如邀請函、主管機關核備文件等)

申請單位

印戳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	
預計參加之組織活動及與本局業務之關聯性	
近年來加入之國際組織及參加國際會議/活動	註：過去參與國際事務，是否曾有損害國家形象或國家利益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申請本局補助之年度、項目及金額	
實施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註：1、計畫內容應詳實具體，分項說明。

2、表式如不敷使用，可依式自製加頁。

## 經費收支估算表

(一般團體)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元)	詳細說明	備註
收入	自籌款			
	政府機關補助		範例：向 A 機關申請補助 00 元、向 B 機關申請補助 00 元等。	
	<b>總計</b>			
支出	入會費			
	年費			
	經濟艙機票			
	其 他			
	<b>總計</b>			

(本局考量業務需求指定參與之國際團體)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詳細說明	備註
收入	自籌款			
	政府機關補助		範例：向 A 機關申請補助 00 元、向 B 機關申請補助 00 元等。	
	<b>總計</b>			
支出	入會費			
	年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其他			
	<b>總計</b>			

##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總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總結算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原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原核定補助比例
			%
實際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	手	人	主	辦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 工作成果報告

一、申請補助項目：

二、項目會議/活動期間：

三、填報單位：

四、會議/活動紀要：

(一)會議/活動名稱

(二)參加人員名單

(三)會議/活動內容

(四)辦理期間遭遇問題

(五)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六)會議/活動照片

#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一般團體)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預算金額 (A)	實收 (支) 金額 (B)	增減數額 (B-A)	說明
收入	自籌款				
	政府機關 補助				範例：A 機關補助 00 元、B 機關補助 00 元等。
	<b>總計</b>				
支出	入會費				
	年費				
	經濟艙機票				
	其 他				
	<b>總計</b>				

經手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本局考量業務需求指定參與之國際團體)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預算金額 (A)	實收 (支) 金額 (B)	增減數額 (B-A)	說明
收入	自籌款				
	政府機關補助				範例：A 機關補助 00 元、B 機關補助 00 元等。
	<b>總計</b>				
支出	入會費				
	年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其他				
	<b>總計</b>				

經手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 )，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住址：

電話：